

專案質詢

8-2-3-06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，已陸續修法完畢，仍有部分如農業部、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立法院審查。為加速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有意透過各部會研提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，先行啟動新機關運作。然而，尚待審議之組織法，有爭議者如農業部農田水利司之增設，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署，其部會組織及員額尚存變動可能，組織法通過後若與暫行組織規程不合，將又再費時費力進行調整，且以行政命令啟動新機關運作，不符合民主國家之憲政體制。本席特要求行政院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